

编辑/郭晓明 校对/闫方

今日视点

“保障房不必建太好”很雷人

□刘洪

【新闻背景】广州市政协委员李宁佳称，在政府资金有限的条件下，保障房不必建得太好，配套设施也不必太完善，有公共厨房、公共洗手间即可。(4月13日《广州日报》)

平心而论

干部任前公示不宜五十步笑百步

□文杰

【新闻背景】据《信息日报》报道，干部提拔、重用，不仅要公示个人信息，还要公示领导干部的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从业情况。12日，记者了解到，江西省纪委、省委组织部近日联合下文，将5项个人有关事项首次纳入考察拟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内容，并且与考察预告同时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(4月14日《济南日报》)

公示制度的初衷，是向干部

“居者有其屋”是给低收入者最起码的尊严，国家推出保障房政策，这是政府应尽的责任和义务。然而，就是这样的政府义务，有些地方却总是行动迟缓。近两年，在中央政府的强力推动下，保障房建设虽有了起色，但附加在保障房上的限制条件却越来越荒唐。不久前有专家

抛出了“廉租房不能配厕所”的言论，如今又有人建议“保障房不必建得太好”，有的地方甚至规定保障房住户禁止养宠物，禁止使用高档化妆品，禁止使用手机，还有更搞笑的规定：乱吐口香糖7次的，就有可能被赶出保障房。在这些人的眼里，人和房都应分三六九等。

在全国人民都努力地让生活更有尊严的背景下，竟然还有人认为贫者不配享受改革发展的成果，政府保障其生活的底线如同施舍恩赐一般，贫者除了顺从和感激之外，是不能讲条件的。否则，只能排除在规则之外，什么也得不到。这样的逻辑很危险！

2010年4月15日 星期四

观点圆桌

民政局闹市置棺根源竟为争地

【新闻焦点】据《广州日报》报道，因为土地归属有争议，广东省吴川市民政局近期在闹市区放置了13副棺材，并挂上写有“殡葬管理监察大队”和“葬改举报中心”的牌子，这引起当地民众的强烈不满。

不送关怀送棺材

民政部门承担着“解民困，谋民利，保民安”的政府职责，吴川的这个民政局倒好，不给老百姓送关怀却送棺材，真是匪夷所思。难道就不怕此举葬送民政局的部门形象。

——论者梅广

此举令法治蒙羞

政府部门的行为，有社会价值导向的作用，在观念和行为上会影响民众。争取属于自己的利益并没有什么错，但关键是要坚持过程的合理合法性，否则只会让法治蒙羞。

——论者丁洪先

闹市置棺太“厚黑”

闹市置棺，这种利益博弈方式本身就很“厚黑”。政府部门用“快意恩仇”的江湖法则解决问题，以棺材要挟，这不仅在社会上造成了一种不安全感，也让人质疑其行政办事能力。

——论者余宗明

洛阳网
WWW.LYD.COM.CN
—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点击生活 服务无限

地址：洛阳新区开元大道报业大厦22层 广告热线：0379-65233618